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詳附表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詳附表 一、二、三。	因應朝安?	堂二館開
		館,增訂附	表四收費
- 、二、三 <u>、四。</u>		標準表。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設籍認定如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設籍認定如下:	增訂第四個	条第四款
一、本鄉籍,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鄉籍,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設籍本鄉	初鹿村及
(一) 申請人為現設籍於本鄉連續滿一年	(一) 申請人為現設籍於本鄉連續滿一年	明峰村之認	定標準。
以上之鄉民,亡者為其	以上之鄉民,亡者為其		
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擬制	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擬制		
血親(法定血親)。	血親(法定血親)。		
(二)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連續滿四個	(二)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連續滿四個		
月以上。	月以上。		
(三)亡者原設籍本鄉連續滿十年以上,因	(三)亡者原設籍本鄉連續滿十年以上,因		
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足資證	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足資證		
明者。	明者。		
(四)亡者為本所(含所屬機關)及本鄉代表	(四)亡者為本所(含所屬機關)及本鄉代表		
會現職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	會現職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		
血親配偶。	血親配偶。		
(五)亡者曾任職本所(含所屬機關)及本鄉	(五)亡者曾任職本所(含所屬機關)及本鄉		
代表會服務年資合計	代表會服務年資合計		
滿十年以上之離職、退休員工,持有服	滿十年以上之離職、退休員工,持有服		
務證明者。	務證明者。		
二、本縣他鄉鎮市籍,指具下列情形之	二、本縣他鄉鎮市籍,指具下列情形之		
一者:	一者:		
(一)申請人為現設籍於本縣他鄉鎮市之			
居民,亡者為其配偶、	居民,亡者為其配偶、		
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	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		
(二)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縣他鄉鎮市。	(二)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縣他鄉鎮市。		
三、外縣市籍及其他:指未具有前二款	三、外縣市籍及其他:指未具有前二款		
身分者。	身分者。		
四、本鄉初鹿村或明峰村籍,指具下列			
情形之一者:			
(一) 申請人為現設籍於本鄉初鹿村或明			
峰村連續滿一年以上之村民, 亡者為其			
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擬制			
血親(法定血親)。			
(二)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初鹿村或明			
峰村連續滿四個月以上。			
	1	I	

第六條 下列人員得優惠收費如下:

- 一、本所員工因公死亡或因公造成他人 死亡及本鄉及因公殉職、死亡之警 察、消防人員(含警消、義消),由本 所免費提供納骨堂甲區櫃位、朝安 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 基,並得依申請人要求補足差額安 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 二、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申請人為 本鄉籍鄉民且為亡者四親等以內血 親,以外縣市籍及其他之規定減半 收費。
- 三、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 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 免收費用,以上均由本所指定之納 骨堂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 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 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 穴位、墓基。
- 四、亡者為本鄉籍或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配偶,因家境清寒,無力殯葬者,經村辦公處提出證明,並核財稅證明、申請書由本所認定核明,並核財稅證明、申請書由本所認定核價之之之。 以其之之之之。 以其之之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 五、為鼓勵民眾自行辦理起掘,凡安葬 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起掘後經本 所認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納 骨塔,每櫃位減收新台幣伍仟元 整。前段規定凡安葬於本鄉轄區各 公墓者,民眾自行起掘後經本所認 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骨灰 (骸)存放設施,本所如認為有更優 惠之必要者,由本所提出具體方案 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施行。
- 六、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且需安奉於公墓墓基者,合於免收取費用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伍仟元;合於減半收費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第六條 下列人員得優惠收費如下:

- 一、本所員工因公死亡或因公造成他人 死亡及本鄉及因公殉職、死亡之警 察、消防人員(含警消、義消),由本 所免費提供納骨堂甲區櫃位、朝安 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公墓墓 基,並得依申請人要求補足差額安 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 二、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申請人為本鄉籍鄉民且為亡者四親等以內血親,以外縣市籍及其他之規定減半收費。
- 三、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 列冊有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 免收費用,以上均由本所指定之納 骨堂櫃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 花、樹葬、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 得要求補足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 穴位、墓基。
- 四、亡者為本鄉籍或申請人為本鄉籍鄉 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 系血親配偶,因家境清寒,無力殯 葬者,經村辦公處提出證明,並附 財稅證明、申請書由本所認定核可 減半收費,由本所指定之納,骨堂櫃 位、朝安生命紀念園區之花、樹葬、 公墓墓基提供使用,不得要求補足 差額安奉於其他櫃位、穴位、墓基。
- 五、為鼓勵民眾自行辦理起掘,凡安葬 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起掘後經本 所認定核可,安奉於本鄉管理之納 骨塔,每櫃位減收新台幣伍仟元整。
- 六、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且需安奉於公墓墓基者,合於免收取費用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伍仟元;合於減半收費者,應另收清理費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增货 经公願款行鄉放出會施第眾 握係 基 增段 据现 後 起 管 設 其 實 的 是 , 方 独 的 是 是 , 方 强 的 是 是 , 方 强 是 条 个 太 条 个 大 条 的 一 年 经 经 一 年 经 经 上 年 在 经 是 本 存 提 表 告

第十一條 换位規定如下:

- 一、在使用安奉前,納骨堂塔間、朝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塔與朝安生命紀念園區更換安奉之位,如仍有空位時,得請求換位,並退補差額。
- 二、在使用安奉後:
 - (一)納骨堂塔間、朝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塔與朝安生命紀念園區間更換安奉之位,如仍有空位時,得請求換位,如所換安奉之位高於原等級者應稱足差額,低於原等級者不另退費,並均收手續費新台幣伍仟元,如有增加材料費,以時代十五億納骨塔。
 - (二)安奉於朝安堂二館納骨塔後, 該館及本鄉其他殯葬設施如仍 有空位時,得請求換位,如所 換安奉之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 足差額,低於原等級者不另退 費,並均收手續費新台幣伍仟 元,如有增加材料費,以時價 計收;安奉於朝安堂二館以外 之本鄉其他殯葬設施後,如朝 安堂二館仍有空位而請求換位 時,需按本條例第三條附表四 之收費重新購買,並放棄原安 奉之位一切權利。
- 三、經本所核定換位已繳費者,需於三個月內辦理換位,逾期未換位,所繳費用無息減半退還;如期間內申請放棄或解除,經本所同意無息退還已繳交換位費用。

第十一條 換位規定如下:

- 一、在使用安奉前,納骨堂塔間、朝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塔與朝安生命紀念園區更換安奉之位,如仍有空位時,得請求換位,並退補差額。
- 二、在使用安奉後,納骨堂塔間、朝安 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塔與朝安生 命紀念園區間更換安奉之位,如仍 有空位時,得請求換位,如所換安 奉之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 低於原等級者不另退費,並均收手 續費新台幣伍仟元,如有增加材料 費,以時價計收。
- 三、經本所核定換位已繳費者,需於三個月內辦理換位,逾期未換位,所繳費用無息減半退還;如期間內申請放棄或解除,經本所同意無息退還已繳交換位費用。